

2010《注册税务师》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4)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39.htm) id="feiw" class="aizi">

三、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对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的共有，构成准共有。

1、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是指共有的所有权在量上得分拆为份额，共有人按各自确定的份额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1)对内效力：共有人内部依份额享有共有权。各共有人对共有物有分割请求权。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按份共有人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有人可在其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共有人享有物上请求权，即当共有物受到妨害时，各共有人可单独或共同行使物上请求权。

(2)对外效力：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是指数人对同一物平等和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1)对内的效力：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只有在全体共有人意思一致的情况下，才发生对外效力。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原则上无分割请求权，也无优先购买权。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物的分割与按份共有相同。

(2)对外的效力：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3、共有物的分割(重点)  
共有物在分割时，应依其性质，采取相应的分割方式：(1)实物分割。(2)变价分割。(2)作价分割。

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我国《物权法》称之为“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由区分所有建筑物的专有部分所有权、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对建筑物进行共同管理的成员权三者构成的特别所有权。

2、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的相邻权：相邻水流使用权、相邻水流排放权。 3、建筑物的相邻权：相邻通风、采光权.相邻通行权.相邻环境保护权。  
相关链接：2010《注册税务师》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